

---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205175332-14314493

# 教学仪器设备-工业 4.0 设备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90 号

2026年04月03日

2026年04月03日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4000260205175332-14314493**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教学仪器设备-工业 4.0 设备	2		1140000.00	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工业 4.0 设备采购。	1140000.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

---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4-04 至 2026-04-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28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4-2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1203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 9:00—9:30 带上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 9:00—9:30 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现场报名，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可获得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90 号

联系人：王文强

联系方式：021-69987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卓云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58 号 1203 室

联系人：杭焱

联系方式：59967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焱

电话：5996761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 <b>教学仪器设备-工业 4.0 设备</b> 招标编号： <b>310114000260205175332-14314493</b>
2.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至（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3.	现场踏勘	踏勘方式：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04-28 09:30:00</b>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 <b>2026-04-28 09:30:00</b> 投标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6.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b>90 日历天</b>
7.	交货期/质保期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8.	最高限价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1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 _____； (4) 其他要求： _____。
15.	转包	不得转包。
16.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采购人”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5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7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

---

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

---

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质疑联系人：杭焱，联系电话：021-59967618，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158号1203室

6.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8 其他

8.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

---

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0.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

---

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踏勘现场

11.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三、 投标文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协议供货期满为止。

### 14 投标文件构成

---

14.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8.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提供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文件。

##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

---

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2.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 开标

###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和开标监督人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共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25.3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阅和下载《开标记录》。

## 六、 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27.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8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开标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为准。

28.4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 定标

### 32 确认中标人

32.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34.1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5 招标失败

35.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 授予合同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九、 其他

### 37 投标注意事项

37.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1.10%
500-1000	0.80%
1000-5000	0.50%
5000-10000	0.25%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38.1 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卓云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要求标准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教学仪器设备-工业4.0设备
- 2、预算金额：114万元
- 3、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 5、质保期：1年

### 二、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三、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工业 4.0 国赛工作站单套技术详细参数	数量
1	工业 4.0 国赛工作站	<p><b>一、钻孔应用单元</b></p> <p>钻孔应用单元为主要训练单元，至少包含 PLC、触摸屏、远程 I/O、RFID（带 IO-Link）、IO-LINK、托盘传送系统、压紧子模块、钻孔子模块、工作底车、控制屏等功能模块。</p> <p>▲投标人需提供设备整体的三维设计图，不少于四个方向的设计图并标注上述相对应模块的名称。</p> <p>1、PLC 参数：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1）1 个 24 V/8 A 稳定电源模块，输入<math>\geq 120/230</math> VAC 输出<math>\geq 24</math> V/8 A DC；</p> <p>（2）1个CPU模块，工作存储器<math>\geq 1</math> MB 用于存储程序，<math>\geq 5</math> MB用于存储数据；</p> <p>接口1：应支持PROFINET IRT 2端口交换机；</p> <p>接口2：应为以太网接口；</p> <p>接口3：应支持PROFIBUS；10 NS 位性能，支持配备存储卡24MB。</p> <p>CPU 自带显示屏，能直观显示故障信息。通过此显示屏，用户可方便地分析中央模块以及分布式模块的状态，或者无需编程器而设置和更改IP 地址等；自带控制按钮，无需编程器，通过按钮及显示屏能简单处理设定参数修改；一个机架最多可带32个模块。无需扩展连接。</p> <p>（3）1 个数字量输入模块DC24V，<math>\geq 32</math>通道，每16 通道为一组；</p> <p>（4）1 个数字量输出模块24VDC/0.5A，<math>\geq 32</math> 通道；</p> <p>（5）1 个模拟量输入模块，<math>\geq 16</math> 位分辨率，精度0.3%，<math>\geq 8</math> 通道；</p> <p>（6）1 个模拟量输出模块，<math>\geq 16</math>位分辨率，精度0.3 %，<math>\geq 4</math> 通道，每4 通道为一组；</p> <p>（7）1 个安装导轨，应包括接地元件，用于安装电缆夹、熔断器</p>	1

	<p>或继电器等小型元件的集成DIN 导轨；</p> <p>(8) 1 个用于CPU 的存储卡，3.3V 闪存，<math>\geq 24\text{MB}</math>；</p> <p>(9) <math>\geq 4</math> 个螺钉型前连接器，40 针，用于35mm宽模块。</p> <p>(10) 应配套专业版编程软件。</p> <p>2、触摸屏</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1) <math>\geq 7</math>吋 触摸屏操作面板，应带PN、MPI、DP 接口（面板集成至少2 个RJ45 端口的交换机）。</p> <p>(2) 应配套工程软件及运行系统软件。</p> <p>3、远程 I/O</p> <p>该模块应由总线适配器、输入模块、输出模块三部分组成。</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各模块应采用带通讯模块。</p> <p>(1) 1 个总线适配器模块；</p> <p>(2) <math>\geq 2</math> 个数字量输入模块 DI 模块，DI16<math>\times</math>24VDC PNP/NPN；</p> <p>(3) <math>\geq 2</math> 个数字量输出模块 DQ 模块，DO16<math>\times</math>24VDC 0.5A PNP；</p> <p>4、RFID（带 IO-Link）带 IO-Link 接口</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1) <math>\geq 1</math> 个带IO-Link 接口的阅读器，IP67；接口<math>\geq M18\text{mm}</math>；应带集成天线；</p> <p>(2) <math>\geq 1</math> 根 RF IO-Link 插接电缆，预制，应可以在 IO-Link 主站和阅读器之间使用；</p> <p>5、非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针对 10/100 Mbit/s；应可用于架设小型星状和 线状结构；应具有 LED 诊断功能，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20</math>。供电应为 24V AC/DC 电源，带至少 8 个 10/100 Mbit/s 双绞线端口及 RJ45 插座；手册应可供下载。</p> <p>6、IO-LINK master</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1) PROFINET IO IO-Link 主设备，至少带 8 路输入/输出，应具有短路保护功能。</p> <p>(2) 工业以太网接口，应采用媒体冗余协议（MRP）+ Modbus TCP + OPC UA + MQTT 的 PROFINET IO。Modbus 最大 PDI：33 次/秒；OPC UA 最大 PDI 更新率：20 次/秒；MQTT 最大 PDI 更新率：10 次/秒</p> <p>(3) 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7</math></p> <p>(4) 1 根电源电缆</p> <p>(5) 1 根通讯电缆</p> <p>(6) 1 根 RFID 讯通电缆</p> <p>(7) 1 根 IO-LINK IO 通讯电缆</p> <p>7、托盘传送系统</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应含有托盘顶升机构、编码定位机构、阻隔机构、传感器检测机构、交流电机、变频调速机构、双皮带传输机构、托盘移栽机构、</p>	
--	--	--

	<p>伺服系统、高精度丝杠、终端集线模块等。</p> <p>▲投标人需提供托盘传送系统的实物照片，并在图片中对托盘顶升机构、编码定位机构、阻隔机构、托盘移载机构进行标注</p> <p>8、变频器</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应采用标准变频器（三相，应带ProfiNet 通讯口）。</p> <p>（1）控制单元，应内置 ProfiNET 通讯口，应支持矢量控制，应可通过 EPos 功能执行定位任务，<math>\geq 4</math> 个可组态的 IO 点，<math>\geq 6</math> DI（可作 3F-DI），<math>\geq 5</math> DI，<math>\geq 3</math>DO（可作 1F -DO），<math>\geq 2</math>AI，<math>\geq 2</math>AO 安全集成 STO，SBC、SSI 安全功能可通过安全授权扩展，编码器：D-CLIQ + HTL/TTL/SSI，旋转变压器/HTL 通过端子接入保护等级 <math>\geq</math> IP20，应提供 USB 及 SD/MMC 接口；</p> <p>（2）功率单元，应带制动斩波器，功率 <math>\geq 0.75</math> KW，3AC380-480V +10%/-10% 47-63 HZ；</p> <p>（3）1 个智能操作面板；</p> <p>（4）1 个 SD 卡，<math>\geq 512</math>MB；</p> <p>（5）应有配套安装配件；</p> <p>（6）<math>\geq 3</math> 米 USB 电缆；</p> <p>（7）应具有扩展安全授权；</p> <p>（8）应具有 EPos 功能执行定位任务扩展授权。</p> <p>9、伺服系统</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① 伺服驱动器，<math>\geq 0.1</math> KW，应带 PN 通讯口；</p> <p>② 伺服电机，<math>\geq 0.1</math> KW，增量编码器，平键，无抱闸；</p> <p>③ 1 根编码器电缆，<math>\geq 3</math>m，用于增量式编码器，应含接头；</p> <p>④ 1 根伺服电机动力电缆，<math>\geq 3</math>m，应含接头。</p> <p>10、压紧子模块</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应含圆柱型气缸及真空吸盘、双轴气缸及不锈钢支架、压力确认开关、减压阀、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p> <p>▲投标人需提供压紧子模块的实物照片及电气设计图纸</p> <p>11、钻孔子模块</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应含圆柱型气缸、料杯固定装置、钻孔用电机及钻头、高精度直线导轨、升降气缸、终端集线模块、铝型材基体、磁性开关、电磁阀等。</p> <p>▲投标人需提供钻孔子模块的实物照片及电气控制设计图纸。</p> <p>12、检测与喷码系统</p> <p>（1）重量检测模块</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应包含重量检测平台、重量检测传感器、重量检测变送器、智能接口模块、电磁阀、气缸、导轨、拖动器件、连接支架等组成。</p> <p>▲投标人需提供钻重量检测模块的实物照片并在图片中对各组成材料进行名称标记，提供电气控制设计图纸。</p>	
--	--	--

	<p>(2) 喷码模块</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应主要由喷码机、安装支架、人机交互模块、检测传感器、墨盒等机构组成。适用于流水线打印高分辨率、高质量的文本、数字、条码、图片等可变数据，可以打印可变文本、条码、时间、计数器、图片以及数据库，可打印条码种类达到 15 种以上，涵盖了所有广泛使用的条码格式，全金属外壳，工业化设计，更坚固，触摸屏，操作更容易。支持中文，英文，日文，韩文，西班牙文等多种语言和输入法，支持条形码：</p> <p>EAN-8/UPC-E/EAN-13/UPC-A/CODA</p> <p>BAR/CODE-39/CODE-93/CODE-128/ITF，二维码：</p> <p>QR-CODE/PDF-417/DATA-MATRIX/AZTEC。</p> <p>▲投标人需提供喷码模块的实物照片，并在图片中照片对喷码机、安装支架、人机交互模块、检测传感器、墨盒等机构进行名称标记。</p> <p>13、工作底车</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应含铝合金台面（550*720*30mm）、金属柜体、工业防水插座及插头、空气开关及金属保护盒、电源盒（220V 转 24V）、智能信号转换模块、PLC 智能集线模块、接线排等。</p> <p>空气开关，应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个西门子 4P16A 带漏保空气开关；</li> <li>（2）≥1 个西门子 3P6A 空气开关；</li> <li>（3）≥1 个西门子 2P6A 空气开关；</li> <li>（4）≥1 个西门子 1P6A 空气开关。</li> </ul> <p>14、控制屏</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应包含安装导轨、集线模块、不锈钢安装架、铝型材基体等。</p> <p>15、操作面板</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具有 SysLink 接口 和 IO-Link 接口</li> <li>（2）按钮板：≥3 个按钮、≥1 个钥匙开关、≥1 个急停按钮和≥4 路指示灯。</li> <li>（3）IO-LINK Device</li> </ul>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接口协议应为 IO-Link 1.0</p> <p>传输率 COM2（≥38.4 kBaud）</p> <p>接口类型：应为螺栓/插接端子，4-针</p> <p>数字输入和输出：≥16 x PNP（可配置输入输出）。</p>	
--	---	--

	<p><b>二、网络实验包</b></p> <p>1、高级防火墙型路由器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1 个管理型路由器模块，应可保护自动化技术中的设备/电网和用于保证工业通信，借助 VPN 和防火墙；其他功能：地址转换（NAT/NAPT），5 端口交换机，1x 数字输入，1x 数字输出； （2）≥1 个移动媒体介质，应可用于隔离，用于在故障情况下简单的设备更换，以及用于接收配置数据。</p> <p>2、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至少提供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和 4 个千兆 SFP 端口 （2）应具有 ERPS 环网协议，RPL 配置 （3）应支持宽电压输入：9.6V~60VDC （4）应支持 IEEE1588 精密时钟同步协议，亚微秒级同步精度 （5）应支持三层路由协议和 ACL\QoS 策略 （6）应支持两路电源输入，冗余备份 （7）应支持 EMC 高防护等级，无惧各种恶劣环境 （8）应支持协议标准：IEEE 802.3, 802.3i, 802.3u, 802.3x, 802.3ab, 802.3z, 兼容 Modbus TCP、Ethernet/IP、Profinet 等协议，可实现透明数据传输 （9）每个网络实验包至少 3 台交换机；</p> <p>3、电源模块套件 （1）电源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稳定电源模块输出参数应满足：1AC/DC24V/5A； 稳定电源模块输入参数应满足：120/230 V AC 。 （2）电源接口模块 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应至少包含供电接口区，多排并联电源输出接口端子，PCB 印刷电路板，导轨式组合塑料外壳，电路板上设置有不少于 5 排供电端子，接口点位≥50 点，包括≥2 排红色≥10 位接口，≥2 排蓝色≥10 位接口和≥1 排≥10 位黑色接口，用于给 3 个工业网络交换机供电以及也可给其他扩展设备供电。</p>	1
	<p><b>三、MES 软件</b></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 （1）应可定义、编辑订单的工艺流程和订单计划 （2）应可监控订单、更新实时状态 （3）应可生产/排程管理 （4）应可将货物运输分配写入订单 （5）应可创建物料主数据 （6）应可创建单元、模块主数据 （7）应可增加和管理用户数据 （8）应可生成 OEE，包括图表以及生成 OEE 报告等质量管理相关功能</p>	1

	<p>(9) 应可多报表导入、导出功能</p> <p>(10) 应有载具管理系统</p> <p>(11) 应有警示管理系统</p> <p>(12) 应有能源管理系统</p> <p>(13) 应支持多用户远程访问</p> <p>(14) 应具有库存管理功能</p> <p>(15) 应具有看板管理功能</p> <p>(16) 应具有 API 接口功能</p>	
	<p><b>四、能源管理系统</b></p> <p>能源管理系统分为电能管理系统和气能管理系统两个部分。</p> <p>1、电能管理模块</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电能管理模块应由空开、电源插座、电能表、电源箱、连接支架等组成。</p> <p>电能表应至少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1) 测量显示电压 测量范围 380V</p> <p>(2) 精度 RMS 测量（电压精度：0.5 级）</p> <p>(3) 电流 量程 5A、40A、60A 等</p> <p>(4) 精度 RMS 测量（电流精度：0.5 级）</p> <p>(5) 频率 45~60Hz</p> <p>(6) 功率 有功精度：1 级；无功精度：1 级</p> <p>(7) 电能 有功电能：1 级，无功电能：2 级；</p> <p>(8) 供电电源 内部供电</p> <p>(9) 功耗 &lt;2VA</p> <p>(10) 输出可编程通讯输出接口 双网络 RJ-45 接口</p> <p>(11) 通讯规约 标准 MODBUS-TCP</p> <p>(12) 显示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p> <p>(13)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0~40℃</p> <p>(14) 存储环境 存储温度：-30~80℃</p> <p>(15) 相对湿度 相对湿度≤90%不结露</p> <p>(16) 阻燃外壳</p> <p>(17) 带有液晶显示器，不小于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面板上有不少于 2 个按键，应可进行参数设置和计量复位工作，液晶显示器显示内容可以通过按键切换。</p> <p>▲提供（17）项带有液晶显示器、按键和双网口的模块图片。</p> <p>(18) 模块电路设计应满足电气隔离功能</p> <p>▲提供（18）项 PCB 线路图，并标注隔离位置。</p> <p>2、气能管理模块</p> <p>应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气能能源采集模块为新一代可编程智能仪表，它应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应用数字采样技术，进行实时测量与显示。气能表可以用来测量气能的仪表。接线简单方便，双网络接口，运行及错误状态指示灯。支持工业网络数据采集 MODBUS-TCP 工业网络协议，可以与 PLC 等控制系统进行网络通讯。</p>	1

	<p>气能表应至少满足下列参数要求：</p> <p>(1) 能检测设备的气体瞬时流量和累计气体流量；</p> <p>(2) 可通过 TCP 协议读取参数</p> <p>(3) 接口：2 个 RJ45 接口</p> <p>(4) 气压范围：0-10bar</p> <p>(5) 通讯规约 标准 MODBUS-TCP</p> <p>(6) 显示≥0.96 英寸 OLED 显示</p> <p>▲需提供气能表实物模块图片，图中需标注 (3) 2 个 RJ45 接口，(6) 显示模块的位置。</p>	
	<p><b>五、配套软件资源</b></p> <p>配套软件应预装在工控机内。软件至少包含：</p> <p>(1) PLC 编程软件(TIA Portal V18)</p> <p>(2) 运动控制软件，变频器配置工具 (StartDriver_Advanced_v18)</p> <p>(3) 伺服调试软件，伺服驱动器配置工具 (V-ASSISTANT V1-08-00)</p> <p>(4) 网络设备配置工具</p> <p>(5) UaExpert (1.5.1.331)</p> <p>(6) TCP 测试工具</p> <p>(7) 局域网测速工具</p> <p>(8) 编程软件</p> <p>(9) 办公软件</p> <p>(10) 录屏软件</p> <p>(11) 数据库</p> <p>(12) 网络数据抓取测试软件</p> <p>(13) Modbus 数据通讯工具</p>	1
	<p><b>六、终端编程单元</b></p> <p>(1) 应采用知名品牌工控机 (双核处理器 I7; 内存≥16GB; ≥512G SSD 固态硬盘; ≥2 个以太网接口; ≥2 个前面板 USB 口, ≥4 个后面板 USB 口; ≥2 个串口 COM1 和 COM2 (RS232/422/485))。</p> <p>(2) ≥24 寸液晶显示器+键盘鼠标;</p> <p>(3) 工控机内应预装 MES 软件, 具体功能见 MES 软件参数描述。</p>	1

#### 四、 安装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所有设备安装到位，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须配合原预埋线单位进行现场安装施工相关操作。
3.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制作、运输与安装等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参数清单所列，采购人除合同金额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五、 维修保障技术要求

- 
1. 设备在安装调试及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在此期间厂商负责对所有设备免费保修、维修所需配件免费提供。
  2. 若发生故障，承建方应在 2 小时以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排除。如果一个月内设备严重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或月累计一般故障时间超过一周，则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一个月。

## 六、项目团队要求

1. 本项目需配备相关服务团队人员，为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团队人员数不少于 10 人，团队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项目经验；
2. 项目团队人员的配备应满足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采购人同意。

## 七、验收

1.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方将与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方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 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并开通业务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检）。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供应商提交给招标方。招标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3. 验收时不仅需要满足设备功能需求的满足，还需要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设备测试报告，并完成整改才予以验收。

## 八、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设备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2. 供应商需在投标书中明确承诺，由各原厂商提供所有相应的投标产品的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
3. 中标单位在设备送达安装调试完成后，须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至少一份。
4. 设备产品维护：供应商须负责对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在验收后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详细编制方案说明;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包括人员证书);
- (3) 项目实施方案、维护服务措施;
- (4) 项目进度计划(包括需求分析、项目编制方案、交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等)及进度保障措施;
- (5)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其他必要的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十、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三、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教学仪器设备-工业 4.0 设备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级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教学仪器设备-工业 4.0 设备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报价	报价不可超出预算	项目级
2	异常报价	报价合理性	项目级
3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5	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级
6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要求	项目级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项目级
8	投标响应文件	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字、盖章	项目级

---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及以上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包件，作失败处理。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综合评分法**

**教学仪器设备-工业 4.0 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设备性能指标	0~30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设备有参数负偏离的，每项负偏离扣1分，有▲标项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资质证书	0~4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2)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为准)
技术文案	0~14	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拟定的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优：方案科学合理，进度快、措施完善的得11-14分； 良：方案较科学合理，进度较快、措施较完善的得6-10分； 一般：方案科学性一般，进度慢、措施不完善的得1-5分； 如投标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培训方案	0~5	根据培训方案及内容和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需对标世赛、国赛工业4.0赛项的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训练题库大纲，选手培养计划等内容，培训方案完整、时间安排清晰、合理，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内容不够完整、时间安排的不太合理,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偏差的: 得 2-3 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差、内容有缺漏、没有具体的培训时间安排, 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大的: 得 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售后及应急服务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质量保障措施、备品备件、产品免费保修年限、售后服务细则、产品退换响应时间、故障应急处理方案、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等):</p> <p>1) 投标人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完善, 得 4-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 得 2-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差, 得 1 分;</p> <p>投标人未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8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近 3 年来相关类似采购项目的成功案例 (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证明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字体和印章清晰 (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 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p>

		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人员配备	0~4	<p>1) 项目负责人持有机电一体化项目管理证书得 1 分，持有电气智能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项目技术人员持有项目电子信息工程师证书、高级机电工程师证书、每类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上述 1-2 项，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0~30	<p>1)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30 分</p> <p>2)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交货日期：详见投标文件。

2. 4 质保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

---

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 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7. 保密

7.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2. 2 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0.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0.1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2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3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0.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设备，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合同延误或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1.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提供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

## **14. 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

---

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6.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8. 破产终止合同**

---

18.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 合同生效

2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1. 合同附件

2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1

####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卓云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等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 1、 投标单位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等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 日历日。
  -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教学仪器设备-工业 4.0 设备包 1**

<b>交付期限</b>	<b>质保期</b>	<b>投标报价(总价、元)</b>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税金								
总计								

说明：

- (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公开招标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活动。代理人关于公开招标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及与之有关的一切行为和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

---

附件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方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附件 8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殊性质：分为“监狱企业”和“其他”，由录入人员进行勾选。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填报。

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地区，具体细化到省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